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暨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验收暨绩效评价（以下简称“验收评价”）管理，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保证项目的实施绩效，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61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川科政〔2024〕2号）、《成都经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成都经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计划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经开新科发〔2024〕5号）等系列管理制度和改革措施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验收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突出绩效，简政便民、讲求实效的原则，以诚信为底线，以目标为导向，提升财政科研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质量。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前补助的项目。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四条** 项目验收评价以任务合同书为依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任务完成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开支合规性等。

**第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1个月内在龙泉驿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验收评价材料，并申请验收评价。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提交的项目验收评价材料真实性及内容一致性负责。提前完成任务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期过半，可提前申请项目验收评价。

**第六条** 项目管理科室应根据验收评价申请情况，部署项目验收评价工作，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做好相关工作准备。对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项目，要及时督促。项目管理科室应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评价。

第三章 验收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七条** 验收评价，采取专家验收评价方式。由项目管理科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价，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验收评价可采用会议评价、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验收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任务合同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等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研发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研学术价值等实施绩效。

（二）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与拨付、单独核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根据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确定项目专项资金结余情况。

第四章 验收评价程序

**第九条** 专家验收评价程序。专家验收评价按照“提交申请——材料审核——专家评价——验收评价材料存档”的流程实施。

（一）提交申请。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须在1个月内在龙泉驿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请验收评价，并按要求准备以下有关纸质材料。

1.有调整事项需提交调整相关文件资料；

2.项目验收结题表；

3.附件材料。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与项目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查新报告、知识产权（专利、论文、著作权、商标等）、获奖证明、技术标准等；人才培养计划；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及用户报告；技术转让或合作开发协议；成果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清单等。项目资金到位证明材料，例如：银行回单、收据、项目自筹经费预算投入证明等。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账（重点体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经费支出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复印件，例如：设备、试验外协、材料、租赁等大额支出应提供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回单）；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应提供发放明细表等复印件。项目融资证明材料。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专项经费50万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二）材料审核。项目管理科室对项目验收评价材料进行审核，指导项目牵头单位补充完善验收评价材料。

（三）专家评价。项目管理科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评价。专家组不少于5人，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2人，专家组人数为单数。

1.技术评价

技术专家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审核项目验收评价结题表和支撑材料，对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填写项目验收评价评分表，根据评分结果出具验收评价建议意见。

2.财务评价

财务专家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审核支出明细账及支撑材料，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填写项目财务验收评价评分表，根据评分结果出具验收建议意见。

其中有下列情况的，财务专家只对财务审计报告中未认定的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后续支出进行评价，不再对审计报告已认定的经费情况进行专家评价。

（1）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的项目，审计报告的结论，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直接依据。

（2）财政支持经费为20万元（不含）-50万元（不含），且项目牵头单位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项目验收评价财务审计报告及结论，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直接依据。

（四）验收评价材料存档。验收工作结束后，项目牵头单位将项目验收评价材料、专家签字评分表、验收专家组意见页、专家组成员页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验收审批意见页等相关附件材料整理汇总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份报项目管理科室整理存档，一份由项目牵头单位留存。

第五章 评价结论及其他事宜

**第十条** 项目验收评价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评价占60%，财务评价占40%。总分70分及以上的通过验收；70（不含）分以下的不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分类验收评分标准。**

（一）技术评价评分标准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主要评价技术创新指标完成情况（25分）、知识产权产出（15分）、研究成果应用前景（10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10分），共60分。

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主要评价成果技术水平（20分）、产品应用范围（10分）、产品应用效果（10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20分），共60分。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主要评价研究成果学术价值（20分）、知识产权产出（10分）、研究成果应用前景（20分）、人才培养情况（10分），共60分。

社会民生研发支持项目主要评价产品或技术指标完成情况（15分）、知识产权产出（15分）、研究成果应用前景（10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20分），共60分。

（二）财务评价评分标准

项目财务评价主要评价项目财务管理的规范性（15分），资金执行进度（10分），专项经费使用情况（10分），配套经费使用情况（5分），共40分。

无需配套资金的项目或无需配套资金项目单位配套经费使用情况直接得5分。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评价整改。因非不可抗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由项目管理科室下达整改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在接到通知3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未通过，验收最终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十三条** 延期验收评价。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到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管理科室审批备案。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评价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的，暂停项目负责人3年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结余资金处置方式。

（一）项目验收通过。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牵头单位使用，在两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项目验收不通过，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其中，因项目资金未建立专账导致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非合规支出经费视为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三）财务评价意见中明确应退回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四）项目牵头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30天内按要求退回应退财政资金。未按时限要求退回财政资金的，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将在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告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区新经济和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六条** 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是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科室，科室科长为第一责任人，项目管理责任人为具体责任人。项目管理科室应强化本科室项目验收评价工作质量，加强对项目牵头单位的政策培训和验收评价工作情况的评估。

**第十七条** 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负责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的统筹，负责相关配套细则的制定及政策解释。

**第十八条** 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发展规划和科技监督科负责项目验收评价监督工作，对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成都经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规程有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按本规程执行。

附表1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财务）验收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总分（** **分）**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及评分说明** | **评分** |
| **一、技术评价（60分） 得分** | | |
| **技术创新指标**  **完成情况（25分）** |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技术创新指标完成情况。 |  |
| **知识产权产出（15分）** |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授权（申报受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编制的国际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或企业标准数；发表论文数、出版专著数。 |  |
| **研究成果**  **应用前景（10分）** |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成熟度，潜在市场规模，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 |  |
|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10分）** |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项目产品或技术创新达到的销售收入等经济或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  |
| **二、财务评价（40分） 得分** | | |
| **财务管理规范性（15分）** | 是否建立项目经费专账。 |  |
| **资金执行进度（10分）** | 是否按计划使用。 |  |
| **专项经费**  **使用情况（10分）** | 是否专款专用（含合作单位）。 |  |
| **配套经费**  **使用情况（5分）** | 配套经费到位进度（无需配套资金的项目或无需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该项直接得5分）。 |  |

评分说明：

1.技术创新指标完成情况：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技术创新指标得25分；完成率介于80~99%得18分；完成率介于60~79%得15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

2.知识产权产出：每产出1个发明专利得15分，1个实用新型专利得5分（申报受理专利视同已授权专利得分）；1篇英文论文得10分，1篇中文论文得5分；1个软件著作权得5分；1项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得10分，1项地方或企业标准得5分；1篇出版专著得5分。若项目内容涉及技术保密，不便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可提供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单位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授权证明材料，根据同期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情况进行评分。该项指标满分15分。

3.研究成果应用前景：根据提供的产品测试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用户报告、技术转让或合作开发协议、成果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清单等证明材料评分。研究成果创新性强、成熟度高，潜在市场规模大，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得10分；研究成果创新性较强、成熟度较高，潜在市场规模较大，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得7~9分；研究成果创新性弱、成熟度低，潜在市场规模小，未解决实际问题，不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不得分。

4.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得10分；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中其中一项得7~9分；未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目标不得分。

附表2

成果转化示范项目（财务）验收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总分（** **分）**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及评分说明** | **评分** |
| **一、技术评价（60分） 得分** | | |
| **成果技术水平（20分）** | 项目成果有关授权（申报受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数；成果评价、科技进步奖等获奖证明。 |  |
| **产品应用范围（10分）** | 产品的市场需求、商业潜力及竞争优势。 |  |
| **产品应用效果（10分）** | 市场对产品的反应和评价，用户对成果的接受度和满意度。 |  |
|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20分）** |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项目产品达到的销售收入等经济或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  |
| **二、财务评价（40分） 得分** | | |
| **财务管理规范性（15分）** | 是否建立项目经费专账。 |  |
| **资金执行进度（10分）** | 是否按计划使用。 |  |
| **专项经费**  **使用情况（10分）** | 是否专款专用（含合作单位）。 |  |
| **配套经费**  **使用情况（5分）** | 配套经费到位进度（无需配套资金的项目或无需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该项直接得5分）。 |  |

评分说明：

1.成果技术水平：每拥有1个发明专利得20分，1个实用新型专利得5分（申报受理专利视同已授权专利得分）；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得20分，省级科技进步奖得15分；根据成果评价材料加1~5分。该项指标满分20分。

2.产品应用范围：根据提供的技术转让或合作开发协议，成果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清单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商业潜力大、竞争优势强得10分；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商业潜力较大、竞争优势较强得7~9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小、商业潜力小、竞争优势弱得0~6分。

3.产品应用效果：根据提供的产品测试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及用户报告等证明材料评分。市场对产品的反应和评价好，用户对成果的接受度和满意度高得10分；市场对产品的反应和评价较好，用户对成果的接受度和满意度较高得7~9分；市场对产品的反应和评价差，用户对成果的接受度和满意度低得0~6分。

4.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得20分；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中其中一项得14~19分；未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目标不得分。

附表3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财务）验收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总分（** **分）**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及评分说明** | **评分** |
| **一、技术评价（60分） 得分** | | |
| **研究成果**  **学术价值（20分）** |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是否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或新技术；研究成果的学术贡献，是否推动学科发展，填补研究空白。 |  |
| **知识产权产出（10分）** |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授权（申报受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编制的国际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或企业标准数；发表论文数、出版专著数。 |  |
| **研究成果**  **应用前景（20分）** |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成熟度，潜在市场规模，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 |  |
| **人才培养情况（10分）** | 是否制定具体的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数量；是否为团队成员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培训或进修的机会。 |  |
| **二、财务评价（40分） 得分** | | |
| **财务管理规范性（15分）** | 是否建立项目经费专账。 |  |
| **资金执行进度（10分）** | 是否按计划使用。 |  |
| **专项经费**  **使用情况（10分）** | 是否专款专用（含合作单位）。 |  |
| **配套经费**  **使用情况（5分）** | 配套经费到位进度（无需配套资金的项目或无需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该项直接得5分）。 |  |

评分说明：

1.研究成果学术价值：根据提供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及查新报告等证明材料评分。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强，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或新技术，推动学科发展，填补研究空白得20分；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较强，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或新技术得14~19分；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差，未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或新技术，未推动学科发展，填补研究空白得0~13分。

2.知识产权产出：每产出1个发明专利得10分，1个实用新型专利得5分（申报受理专利视同已授权专利得分）；1篇英文论文得10分，1篇中文论文得5分；1个软件著作权得5分；1项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得10分，1项地方或企业标准得5分；1篇出版专著得5分。若项目内容涉及技术保密，不便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可提供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单位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授权证明材料，根据同期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情况进行评分。该项指标满分10分。

3.研究成果应用前景：根据提供的产品测试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用户报告、技术转让或合作开发协议、成果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清单等证明材料评分。研究成果创新性强、成熟度高，潜在市场规模大，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得20分；研究成果创新性较强、成熟度较高，潜在市场规模较大，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得14~19分；研究成果创新性弱、成熟度低，潜在市场规模小，未解决实际问题，不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得0~13分。

4.人才培养情况：制定具体的人才培养计划，达到任务合同书约定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数量，为团队成员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培训或进修机会得10分；制定具体的人才培养计划，达到任务合同书约定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数量，未为团队成员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培训或进修机会得7~9分；未制定具体的人才培养计划不得分。

附表4

社会民生研发支持项目（财务）

验收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总分（** **分）**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及评分说明** | **评分** |
| **一、技术评价（60分） 得分** | | |
| **产品或技术指标**  **完成情况（25分）** |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产品或技术等指标完成情况。 |  |
| **知识产权产出（15分）** |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授权（申报受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编制的国际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或企业标准数；发表论文数、出版专著数。 |  |
| **研究成果**  **应用前景（10分）** |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成熟度，潜在市场规模，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 |  |
|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10分）** | 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项目产品或技术创新达到的销售收入等经济或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  |
| **二、财务评价（40分） 得分** | | |
| **财务管理规范性（15分）** | 是否建立项目经费专账。 |  |
| **资金执行进度（10分）** | 是否按计划使用。 |  |
| **专项经费**  **使用情况（10分）** | 是否专款专用（含合作单位）。 |  |
| **配套经费**  **使用情况（5分）** | 配套经费到位进度（无需配套资金的项目或无需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该项直接得5分）。 |  |

评分说明：

1.产品或技术完成情况：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产品或技术指标得25分；完成率介于80~99%得18分；完成率介于60~79%得15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

2.知识产权产出：每产出1个发明专利得15分，1个实用新型专利得5分（申报受理专利视同已授权专利得分）；1篇英文论文得10分，1篇中文论文得5分；1个软件著作权得5分；1项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得10分，1项地方或企业标准得5分；1篇出版专著得5分。若项目内容涉及技术保密，不便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可提供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单位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授权证明材料，根据同期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情况进行评分。该项指标满分15分。

3.研究成果应用前景：根据提供的产品测试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用户报告、技术转让或合作开发协议、成果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清单等证明材料评分。研究成果创新性强、成熟度高，潜在市场规模大，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得10分；研究成果创新性较强、成熟度较高，潜在市场规模较大，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得7~9分；研究成果创新性弱、成熟度低，潜在市场规模小，未解决实际问题，不具备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技术的条件得0~6分。

4.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目标：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得10分；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中其中一项得7~9分；未完成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目标不得分。